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義元
　　陳聆隆
　　謝陳連子
　　林陳秀鳳
　　陳寶玉
　　鄭志鴻
　　鄭志勇
被　　告　拙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義順
被　　告　最高法院
法定代理人　鄭玉山
被　　告　司法院
法定代理人　許宗力
被　　告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侵權行為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黃國忠為被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有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洪兆隆，嗣已於民國107年1月16日變更為黃國忠，有被告臺北地院之歷任院長一覽表1 份可憑，惟兩造均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黃國

忠為被告臺北地院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許勻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